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华友联合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华友”)用生产机器设备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联合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本金及利息、费用,租赁期限为三年。租赁期满,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华友以人民币100元的名义价格留购租赁物。在租赁期间,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华友以回租方式继续占有并使用该部分机器设备,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海通恒信租赁支付租金和费用。在上述金额及期限内,具体融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与海通恒信签署的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雪华办理上述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华信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股东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2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不超过2016年3月31日。具体质押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陈红良、李笑冬、张炳海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8人参与表决,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5.5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授信融资业务,时间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办理时双方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雪华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股东大山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以其持有的公司9000万股股份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5.5亿元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三年。具体质押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0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关联董事谢伟通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10人参与表决,同意票占有表决权票总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3.5亿元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办理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时间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授信额度及期限以办理时双方签订的融资业务合同为准。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陈雪华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力科钴镍、衢州华友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3.85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浙江力科钴镍有限公司和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5亿元,期限均不超过两年,具体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具体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股份质押和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6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浙江华友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进出口”)。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总额为49,500万元(续展担保16,500万元,新增33,000万元),其中母公司为子公司担保11,000万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38,5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514,910万元人民币和8,250万美元,全部为母子公司互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306,550万元人民币及8,250万美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08,360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华友钴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的授信即将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华友钴业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3.5亿元,并继续由子公司力科钴镍、衢州华友提供共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85亿元。

2. 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的授信即将到期,根据经营需要,华友进出口拟继续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1亿元,并继续由华友钴业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全部经公司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华友钴业

华友钴业注册地为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雪华,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钴、铜有色金属采、选、冶及钴新材料产品的深加工与销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97,561.88万元,净资产为150,420.43万元,2013年实现净利润17,161.22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67,668.19 万元,净资产为 156,198.38 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6,120.2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华友进出口

华友进出口注册地址为桐乡市梧桐街道梧振东路18号;法定代表人为鲁锋。华友进出口主要经营业务为负责华友钴业本部除原料外的生产和行政物资采购,及为华友钴业海外子公司提供后勤保障所需之物资的国内采购及进出口业务。华友进出口为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华友进出口总资产为30,808.05万元,净资产为10,922.00万元,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574.5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9月30日,华友进出口总资产为44,674.09 万元,净资产为11,157.15万元,2014年1-9月实现净利润235.1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友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为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采用母子公司互保的模式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合理可行。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子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514,910万元人民币和8,250万美元,全部为母子公司互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306,550万元人民币及8,250万美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208,360万元人民币;对外部公司的担保金额为0。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4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4月8日 14点00 分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1楼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4月8日

至2015年4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股东华信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
2	《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
3	《关于子公司力科钴镍、衢州华友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3.85亿元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为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5年3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5年3月24日的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股东华信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乡华信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山私人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5/4/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5年4月1日下午17:00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

联系人:张福如、李瑞、高亚婷

联系电话:0573-88586238 传真:0573-88585810

(三)登记时间:2015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4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股东华信投资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2	《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向工商银行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3	《关于子公司力科钴镍、衢州华友为公司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共同提供3.85亿元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子公司华友进出口向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申请授信提供1.1亿元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5-01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咨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3月23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甲方”、“委托方”)与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乙方”、“顾问方”)就资源综合回收技术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应用的可行性研究的技术咨询签订了《技术咨询合同书》。

一、合同风险提示

本合同中已就履约方式和进度、双方义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违约责任、合同争议解决办法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仍存在合同履行受不可抗力或因违约行为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二、合同签订的背景

公司实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简称“本次交易”),目前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相关股份发行及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郴州雄风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充分发挥与雄风环保的协同效应,在不影响其自身及雄风环保现有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进行资源综合回收技术在赤峰市应用的可行性研究与推广。

三、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480号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曙光

经营范围:承担国内外工程的勘察、咨询、涉及、监理和总承包及相关工程的设备、材料的进出口、转口贸易、三来一补加工贸易和劳务派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城市规划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造、销售机械、电气、自动化设备及软件;销售工具、模具、模型;承接复印及晒图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矿产品加工、销售和进出口贸易;按本企业期刊出版许可证核定的项目从事期刊出版;期刊广告的设计、制作及发布。

四、合同主要条款

(一)雄风科技在湖南省永兴县工业园区建设“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及深加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已经乙方提供技术咨询,论证可行,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公司所处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为国家级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基地,区域内有色金属资源丰富,冶炼企业众多,雄风科技已在该区域采购部分原料,为将雄风科技的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技术应用于赤峰市,特进行本可行性研究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
1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技术”在赤峰市应用的可行性研究	赤峰市	100000t/a

(二)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相关可行性研究内容及深度要求,在业主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完成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低品位复杂物料稀贵金属清洁高效回收技术”在赤峰市应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其中工艺技术方案及公用设施方案主要由业主负责)。本可研项目的原料来源包括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三家子公司(赤峰吉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赤峰华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辽宁五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所属矿山的尾矿、尾渣及内蒙古赤峰地区冶炼废渣(包含现时建立合作关系的冶炼单位)。

(三)履行的方式和进度

顾问方收到委托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和技术数据后,90日内完成咨询文件并交付委托方。

(四)委托方的义务

1、合同生效后 90天内,委托方向顾问方提供咨询所需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数据,并对基础资料和技术数据的可靠性负责;

2、委托方应为顾问方进行调查论证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和数据;

3、按双方议定的咨询费,按期支付咨询费;

4、委托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五)顾问方的义务

1、顾问方应按合同商定的进度按期提交咨询文件,并对其质量负责。

2、顾问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双倍返还定金。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应维护顾问方的技术权益,对顾问方交付的咨询文件不得擅自转让给第三方使用。如发生损害顾问方技术权益时,应向顾问方支付本咨询费双倍的违约罚金。

顾问方对委托方提供的需保密的基础资料和技术数据不得泄漏,以维护委托方的技术权益。如发生损害委托方技术权益时,应向委托方支付本咨询费双倍的违约罚金。

(七)验收、评价方法

咨询文件达到本合同第二项所列要求后,十天内由委托方组织,顾问方向委托方进行技术交底,认可后正式验收。

评价方法:委托方组织对电子文档进行审查,通知顾问方出具正式文本,即为认可报告合格。

(八)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参照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合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咨询费为人民币叁拾万元。其支付办法为:

1、合同签订后,委托方向顾问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壹万元。

2、顾问方提供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电子文档后,委托方再支付人民币贰万元。

3、顾问方接到委托方通知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委托方向顾问方付清全部余款,即人民币贰拾柒万元整。

(九)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损失,本合同已有约定的按约定办理。如咨询文本经甲方审查后,未达到质量要求扣减咨询方咨询费。

(十)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申请长沙市技术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五、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在黄金采选过程中产生的含有多种有色金属成分的矿渣无法得到有效利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资源的闲置和浪费。公司所在的赤峰市,是国家级的有色金属冶炼加工基地,有色金属资源丰富,有色金属产业已经成为赤峰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若能成功将雄风环保的低品位复杂物料清洁高效回收技术应用于赤峰市,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和环保效益。

(二)本合同为技术咨询合同,不会对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 本合同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15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3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1号-北京锦江宫园大酒店一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1,849,9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唐国宏先生主持,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其他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其他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4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848,911	100.00	1,00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1,848,911	100.00	1,00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6,471,588	99.98	1,000	0.02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波、郝京梅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08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3月20日,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5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全体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民支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3月24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36 证券简称:人人乐 公告编号:2015-009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11号"文核准,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18.45万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018号《验资报告》。

2014年4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4月18日披露的《人人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公司(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民支行(乙方)、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93640988,截止 2015年3月20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 。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购买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监管要求的银行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银行理财产品需流动性好,并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安汽车"(股票代码000625)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长安汽车"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神州泰岳"(股票代码3000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神州泰岳"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 长期停牌股票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 第13号)的有关规定,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3月2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光明乳业"(股票代码600597)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采用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作为计算依据。

在"光明乳业"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 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发 [2008]第38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证券代码:300254 证券简称:仟源医药 公告编号:2015-033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015年3月21日,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2015年3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巨潮咨询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 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3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安泰科技(证券代码:000969)"、"东诚药业(证券代码:002675)"、"众生药业(证券代码:002317)"和"盛运股份(证券代码:300090)"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4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